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文件

鄂汇发〔2018〕3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印发《推进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襄阳市、宜昌市中心支局，湖北省各外汇指定银行：

为进一步支持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，我分局印发《推进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分局反映。

附件：推进中国（湖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
实施细则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

2018年1月18日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，法律事务处、科技处、货币信贷处、调查统计处、
征信管理处、金融研究处、国际收支处、经常项目处、综
合业务处、资本项目处、支付结算处、反洗钱处、国库处、
金融稳定处、办公室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

2018年1月19日印发
